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

市民

宪法教育读本

叶青 主编

何卫东 房新 张建勋 编写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Shanghai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Literature Press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

市民 宪法教育读本

叶清 主编

何卫东 房新 张建勋 编写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Shanghai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Literatur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市民宪法教育读本 / 叶青主编; 何卫东, 房新, 张建勋编写.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16.1

ISBN 978-7-5439-6883-7

I. ① 市… II. ① 叶…② 何…③ 房…④ 张… III. ① 宪法—
中国—通俗读物 IV. ① D9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73624 号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

策 划: 梅雪林 陈凌康

责任编辑: 张 树

封面设计: 许 菲

市民宪法教育读本

叶 青 主编 何卫东 房 新 张建勋 编写

出版发行: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长乐路 746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50×900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138 000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39-6883-7

定 价: 25.00 元

<http://www.sstlp.com>

序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这已成为现代民主国家的共识。那么什么是宪法？一般认为，宪法是以民主政治为本质属性，调整国家根本社会关系，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规定国家的宗旨与结构形式、基本政治经济制度和公民权利义务，在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

宪法是法律的一种，但宪法的出现比普通法律晚。宪法在历史上是商品货币关系普遍化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壮大的产物，是资产阶级革命的结果。宪法与民主密不可分。具有政治意义的名词“宪法”是在英国大辩论期间开始使用的，这次大辩论导致了1642年英国内战的爆发。直至18世纪末，美国才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不久，法国也颁布了成文宪法，近代意义的宪法才得以普遍确立。中国最早使用近代意义的“宪法”一词的，是清末的思想家王韬。他在同治十年（1871年）撰写的

《法国志略（重订）》一书，其中写有：1791年9月14日“民会逼王颁布其所议定之新法，主张民权，百择千挫，不少屈挠，遂立一定宪法布行国中”。其后改良主义思想家郑观应在其所著的《盛世危言》一书中，也使用了近代意义的“宪法”一词。而“宪法”作为一个专门的法律术语，在近代中国的正式确立，是1908年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从此，宪法正式成为一个法律部门，“宪法”一词在中国也就成为表示国家根本大法的专用名词了。

新中国于1954年制定了第一部宪法。1982年《宪法》通过总结此前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确认全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和制度，完善了国家机构体系，确认了经济体制的改革，维护了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是一部比较完善并且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法，实施至今已经过了四次修正。1982年《宪法》目前仍然是我国社会主义和改革开放事业的基本法，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连续制定和落实了六个五年普法规划，进行了多年的法律宣传普及工作。特别是在依法治国的进程中，学法、尊法、用法、守法的社会风尚渐趋浓厚，公民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有了很大提高。

2014年10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

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指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为了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我国将每年12月4日定为国家宪法日。

宪法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权益要靠宪法和法律保障，宪法和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为此，我们必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根据党中央的部署，要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特别是要把宪法法律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

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

因为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它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了解、学习自己国家的宪法，严格遵守宪法，自觉维护宪法的尊严，是一个公民最基本的素质要求。在我看来，每一个公民学习宪法的意义在于：

一是，学习宪法可以使我们清晰地知道：我们是什么国家？我们的国家基本制度有哪些？为何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我们为什么要遵守和维护宪法权威，从而坚定自己的爱国主义情怀？

二是，学习宪法有助于公民了解自身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从而使公民树立正确的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观点，明白既没有脱离权利的义务，也没有脱离义务的权利，更好地运用宪法维护自身的合法利益。

三是，学习宪法还有助于每个公民积极投身到推进国家的民主政治建设和法制建设的进程中去，为实现依宪治国的目标，端正自己的宪法观和权利观，牢固树立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理念。

上海社会科学院是我国最早成立的地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决策智库单位，该院法学研究所一直致力于宪

法的理论研究与普及工作以及宪法学研究生培养的教学工作。我们始终认为，宣传和普及宪法知识是我们的责任与使命所在。这次，我们法学研究所又受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的特别委托，专门组织了宪法研究室部分科研人员编写了这套“宪法教育读本”，包括《小学生宪法教育读本》《中学生宪法教育读本》《大学生宪法教育读本》以及《市民宪法教育读本》4册，分别针对不同年龄段和文化层次的社会成员，运用通俗易懂的大众化语言，直观和详细地诠释了宪法基本知识与我国现行宪法主要精神与原则。本套丛书是宪法教育普及读本。

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编写和出版后，能够得到广大读者的宝贵意见与建议，同时期待大家都来更加积极地学习宪法、讨论宪法、增强宪法意识，并且主动贯彻宪法、维护宪法，从而推动依法治国、依宪治国，把我国早日建设成社会主义的法治国家。

是为序。

叶 青

上海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法学研究所所长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〇一五年于淮海苑

目 录 | CONTENTS

第一章 宪法基础知识 1

一、知识要点 1

二、知识问答 13

第二章 序 言 17

一、知识要点 17

二、知识问答 21

第三章 总 纲 28

第一节 国家制度 28

一、知识要点 28

二、知识问答 30

第二节 经济社会制度 36

一、知识要点 36

二、知识问答 40

第三节 精神文明建设 48

一、知识要点 48

二、知识问答 50

第四节 其他规定 51

一、知识要点 51

二、知识问答 52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5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概要 65

一、知识要点 65

二、知识问答 67

第二节 平等权 70

一、知识要点 70

二、知识问答 71

第三节 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74

一、知识要点 74

二、知识问答 77

三、宪法案例或事件分析 79

第四节 宗教信仰的自由 82

一、知识要点 82

二、知识问答 82

第五节 人身自由 83

一、知识要点 83

二、知识问答 86

三、宪法案例分析 88

第六节 公民的监督权和取得赔偿权 90

一、知识要点 90

二、知识问答 92

第七节 社会经济权利 93

一、知识要点 93

二、知识问答 95

第八节 文化教育权利 96

一、知识要点 96

二、知识问答 97

三、宪法案例分析 98

第九节 特定人的权利 99

一、知识要点 99

二、知识问答 102

第十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04

一、知识要点 104

二、知识问答 110

第五章 国家机构 117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要 117

一、知识要点 117

二、知识问答 118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118

一、知识要点 118

二、知识问答 123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26
一、知识要点	126
二、知识问答	126
第四节 国务院	128
一、知识要点	128
二、知识问答	130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131
一、知识要点	131
二、知识问答	133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35
一、知识要点	135
二、知识问答	141
三、宪法案例或事件分析	151
第七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158
一、知识要点	158
二、知识问答	160
第八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162
一、知识要点	162
二、知识问答	169
三、宪法案例分析	173

第六章 国家标志 198

一、知识要点 198

二、知识问答 200

三、宪法案例分析 206

宪法知识测试卷一 209

宪法知识测试卷二 214

答案 218

第一章 宪法基础知识

一、知识要点

宪法是国家法律体系之母,是当代国家法治之基石,同时也是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标志。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集中反映了一国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宪法是表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巩固统治阶级的专政,规定社会结构和国家机构的基本原则,规定国家机关的组织、活动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

1. 宪法的基本原则。

宪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宪法所确认和包含的根本方针和准则。结合世界各国宪法与宪政的理论与实践,可以把宪法的原则概括为以下几种:

(1) 人民主权原则。人民主权,即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我国宪法也体现了人民主权原则。《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宪法同时规定了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两种形式:一种是间接行使,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另一种是直接行使,宪法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

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务，管理社会事务。”

（2）基本人权原则。被宪法规范所确认的，人们应享有的各种权利，被称为基本人权，或者基本权利。我国将人权保护正式写进宪法，使其成为一项用以约束国家机关活动的宪法原则。我国宪法不仅专章规定了公民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方面的权利和自由，而且从法律上、制度上和物质上规定了公民实现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保障。

（3）法治原则。

法治是指按照民主原则使国家事务制度化、法律化，并严格依法进行管理的状态。其核心内容是：在一个国家的权威体系中，法律拥有最高权威，一切均依法而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享有法律之外的特权。我国宪法充分体现了法治精神，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第五条）

（4）权力制约或监督原则。

权力制约作为一项宪法原则，来源于近代的分权学说。近代分权学说把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三个部分，三

权是彼此相对独立，分别由议会、政府和法院行使。权力制约原则在西方国家宪法中最重要的体现是在政权组织形式方面，规定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这三种权力分别由议会、政府和法院来行使，三个部门之间建立一种互相平衡、互相制约的关系。权力制约原则在我国宪法中表现为权力监督原则。我国宪法不把“三权分立”看做是宪法的原则，而是确认国家权力的集中统一和民主集中制原则。它在理论上确认国家权力的不可分割性。在实践中以人民的代表机关作为统一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但民主集中制并不排除国家机关各部门之间的合理分工，以代表人民意志的立法权作为主导，一切其他国家机关向人民的代表机关负责并接受它的监督。

2. 宪法的特点。

宪法作为法律规范的一种，具有以下特点：

（1）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具体表现在：① 宪法规定的内容具有根本性。宪法规范主要规定一个国家根本制度、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宪法和普通法律之间的关系、宪法实施的保障机制等内容，反映了一个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方面。在一个特定的国家中，宪法规范的这些内容体现国家的基本政策和政治理念，而普通法律规范只规定国家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问题。② 宪法制定和修改程序具有严格性。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比普通法律更为严格。从宪法的